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履历等资料，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的岗位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3、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路庆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谭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功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张国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延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 192.4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即公司 2021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未能实现，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对象外的其余 12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564.38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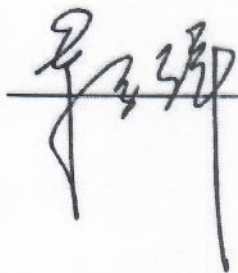
三、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雪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Xue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 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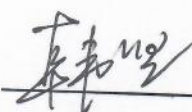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Han Jian.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雪辉 _____

韩 坚  _____

2022 年 5 月 20 日